项目编号：HCJT[2026政采]第023号

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校园维修修缮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乙方：陕西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校园维修修缮项目(项目编号：HCJT[2026政采]第023号)由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校园维修修缮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校内

三、工作内容：校园维修修缮等施工内容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进场材料附有合格证，产品符合规范要求。

五、合同付款及工期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贰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203500.00元）

固定综合单价，按照合同成交确定的价格和合同中明确的工程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价格不受市场变化影响，价格不予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

务等全部费用(交钥匙固定总价工程)。

（三）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

1-1.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审定，付至审定价款的全款。

1-2. 乙方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四）工期（材料设备进场+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工。

六、质量保证、服务要求：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期贰年；

3、服务响应时限：24小时服务。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 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

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统一管理。

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5.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6.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八、验收

1、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材料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2、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验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方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至人民法院解决。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其他：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	乙方：（盖章） 陕西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五路以南、经十三路以东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叶苑北区 14 号楼 1 幢 20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39928598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129911977610301	银行账号：103280550225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校园维修修缮项目

成交通知书

陕西广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委托，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校园维修修缮项目（项目编号：HCJT[2026 政采]第023 号），2026 年 7 月 17 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035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与西安高新区第四完全中学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冯静

联 系 方 式 ：18966603599

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